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煤气化 公告编号：2014-044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交易进展 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以及《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3 年 12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根据《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》及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》，公司将关停工厂区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太原关停工厂区净资产评估值 119980.21 万元，并对我公司关停工厂区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 58021.09 万元（包括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停产费用 38717.55 万元及 2013 年 7-12 月份的停产费用 19303.54 万元）向公司支付补偿金。现将有关此项交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集团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向我公司支付首期资产转让款及补偿款共计 3 亿元，剩余资产转让款 99980.21 万元、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补偿款 28717.55 万元及 2013 年 7-12 月份的停产补偿费 19,303.54 万元。根据《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》及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》约定，集团公司应于 2014 年

12月31日之前，向我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4亿元及补偿款1亿元，共计5亿元。

集团公司为履行付款义务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山西公司”）协商，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合同》，由信达山西公司收购我公司应收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28697.76万元（包含剩余资产转让款99980.21万元及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的补偿款28717.55万元），集团公司向信达山西公司承担该项收购的债务重组还款义务。集团公司、我公司与信达山西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《债权收购协议》。

根据三方签署的《债权收购协议》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我公司已收到信达山西公司债权收购款人民币128697.76万元。至此，集团公司关于《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》、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》中约定的分期向我公司支付总计人民币158697.76元的付款义务已提前全部履行完毕，剩余2013年7-12月份的停产补偿费19,303.54万元集团公司将按照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》中的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我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